

证券代码：873743

证券简称：太湖远大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
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1-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-6月审阅报告》，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-6月公司财务状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有效，报告数据准确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渊恺、钟力生、谢冰

2024年7月29日